

《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笔录

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

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国鸿大厦7栋A座9楼925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李晓辉

听证陈述人：张译戈

听证组成员：邱晓彬、冻颜红

书记员：李琦

听证参与人：董大平（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詹帅（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周贤琴（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聂雯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林钊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秀清（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王诗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周巧妹（深圳市琅希科技有限公司）、余伊晴（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听证主持人：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大家上午好！

我是今天的听证会主持人李晓辉，现在请各位做好听证准备工作，今天的听证会包括7个议程。

听证主持人：现在开始第一个议程，请听证组成员现场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李晓辉 聂雯珺 冻颜红 张译戈
周贤琴 林钊智 周巧妹 余伊晴
董大平 邱晓彬 李琦 张强 章桂华

听证组成员：本次听证会到场人员与《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一致。

听证主持人：根据核实听证参与人员情况，经核对，听证陈述人应到1人，实到1人，听证参加人应到9人，实到9人。身份信息与《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一致。

听证主持人：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宣读参与人员名单、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今天听证会的听证陈述人由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据要素科工作人员张译戈担任，书记员由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数据要素科公务员李琦担任，听证组成员由邱晓彬、冻颜红担任。经过部门推荐和自愿报名，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已公布了本次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听证参与人共9人，分别是区人大代表董大平、区政协委员詹帅、行业专家周贤琴和聂雯珺，企业单位代表林钊智、姚秀清、王诗童，以及社会公众代表周巧妹、余伊晴。

今天的听证事项为：《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下面宣读听证会纪律：

1. 听证参加人需由本人参加，不得委托或授权他人（含近亲属）参加。
2.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听证组织机关确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如实回答听证人的提问。

邱晓彬 董大平 姚秀清 王诗童
冻颜红 林钊智 周贤琴 詹帅
聂雯珺 陈丽娟 张译戈 李琦

3. 听证会结束后需对《听证会笔录》进行确认并逐页签名请耐心等待，不得提前离场。

4. 听证会召开期间请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5. 请勿吸烟、随意走动、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6. 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录音、录像、拍照。

7. 听证参加人发问或发表意见建议需严格按照听证会议程进行，在他人发言时，不得打断他人发言，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以及发表听证会主题以外的言论。

8. 在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阶段，听证参加人需要发问或发表意见建议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后发言。

9. 听证参加人每次提问或发表意见建议的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发言内容请集中在向听证方突出提出意见和建议上。

10. 听证主持人有权对违反听证纪律者予以劝阻，对严重扰乱新莹听证会纪律或多次劝阻无效者可责令退出会场。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及有关背景。

陈述人：各位听证代表上午好，本次听证事项为《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印发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第三章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数

水 蔡莹君 沈惠清 王海意
黄峰 周碧鸿 林利青 吴静华
陈丽娟 丘威玲 李洁 张丽华 唐黎静

据管理部门应牵头组织编制或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第十一条，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后实施。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在区级层面的制度落地，我区积极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并制定本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建立权责明确、安全合规且可推广的授权运营体系，促进公共数据在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中的应用。

（二）主要内容

1. 授权运营的必要性。该部分从国家战略层面和地方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出发，阐明龙华区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重要意义。
2. 授权运营的可行性。该部分对龙华区在市场需求、数据基础、平台能力、安全保障及试点经验等方面有利条件进行了深入分析。
3. 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该部分明确了运营机构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包括资金、管理、技术、服务、安全等多方面的能力。
4. 授权运营的模式。该部分提出了“整体授权”的授权机制，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定运营机构。
5. 授权数据资源要求。该部分对拟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了详细梳理。
6. 授权运营机制。该部分从运营期限、授权管理、安全域建

孙文强 马惠君 刘春雷 张彦
黄海 固坚勇 林利雷 田伟
陈军 周晓明 李海 张锐 李振海

涉及退出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制度设计，确保授权运营流程的安全可控。

7.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该部分列出了拟开发的数据产品清单，旨在为企业、公众提供多样化的数据服务。

8. 收益分配机制。该部分明确了数据产品的场景定价策略。

9. 安全保障。该部分构建了一套系统性的安全保障机制，涵盖数据分级保护、隐私计算、应急响应等多个维度，以确保数据处理全链条中实现安全合规。

10. 职责分工。该部分明确各授权运营活动参与方的职责范围，确保任务落实和责任到位。

我的介绍完毕，谢谢大家。

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进行询问、质证，必要时可以由听证陈述人进行解释说明。详细流程如下：

1. 各位代表围绕《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内容发表意见和建议。

2. 代表之间意见相同的，后面发言的代表表示赞同即可，无须重复阐述相同观点，着重陈述新观点和补充意见。

3. 听证代表发表意见后，听证陈述人对相关质询、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4. 无意见或相关建议的，可回复无意见。

下面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孙 晏更君 刘永清 邓童
黄海 固坚珍 林利坚 闻伟伟 —5 李军山
陈伟南 丘晓波 李海 钟政 应晓东

现在请董大平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董大平：一、《区实施方案》第一段“...等有关规定”。
建议删除“等”字，如还有相关法律法规建议明确阐明。

二、《区实施方案》第六条第（六）款第（2）点：

“设立黑名单制度，对违规机构实施 5 年市场禁入。”建议
核改添加为“对违规机构及对应机构合作方实施 5 年市场禁入，
对违规机构及对应机构合作方法人、机构核心高管实施 5 年市场
禁入”。

三、《区实施方案》第六条：建议方案中增加对被服务方（即
客户方）的权益保障问题相关条款。如运营方违规退出，政府主
管部门和新运营方如何承接因此情况给客户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和后续一系列问题。

四、《区实施方案》第十条第（一）款第 2 点：“运营机构
需定期公开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并向社会披露数据使用情况，
接受监督。”建议明确“定期”是多久，明确后期披露的具体途
径方式位置等信息。

五、《区实施方案》第十条第（一）款第 4 点：建议明确社
会公众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的具体路径及电话邮箱。

六、《区实施方案》第十一条：希望区政务和数据局结合实
际情况早日推进出台《区实施方案》，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待方案
出台后广泛向辖区企业及个人加大宣传，惠企惠民的同时让方案
更好的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指正。

孙中 董文琪 刘彦清 于海霞
王红玲 周昌华 林利华 周璐
李军 姚晓东 李强 张海龙
李振伟

主持人：谢谢，请听证陈述人回答相关问题。

陈述人：1. 由于该方案文件依据较多，而文中篇幅有限，不一一罗列，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已在方案的编制说明中一一明确。

2. 运营机构是被授权的主体，也是后续签署的授权运营协议的主体。我们主要考虑对主体机构的限制，法定代表人和核心高管并不是协议主体，如果连带对自然人也进行限制，可能存在打击面过宽问题。所以针对该意见，我们将进一步咨询律师意见。

3. 针对产品买方的权益保障问题，这种风险很难完全排除。为了减少风险的发生，我们会在筛选审核运营机构资质时进行严格把关，减少出现违规行为的可能性。此外，我们后续考虑在授权协议中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因运营机构违规退出，给产品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运营机构承担”。

4. 第13页“4. 实施推进双轨运营监管机制”明确规定“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

5. 针对投诉举报的具体路径，方案考虑增加“公开监督渠道和举报方式”相关工作要求。

6. 实施方案已列入龙华区重大事项决策目录，目前处于公众参与阶段，我局后续将按“三重一大”程序加快出台实施方案，及时挂网公布并做好政策文件宣传工作。

现在请詹帅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孙伟 王雪璐 刘彦青 许意
詹帅 吴海玲 林利娟 陈琳
李晓 郑敏 詹帅

詹帅：无意见

主持人：谢谢。

现在请周贤琴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周贤琴：1. 第二部分 授权运营的可行性第（一）点，深圳数据交易所截至 2024 年 9 月累计完成数据交易额 133.58 亿元，其中跨境数据交易额达 2.45 亿元。此部分关于深圳数据要素市场活跃度较高的论证不够准确，建议从深圳市数字经济、数据产业发展规模等角度加强论述，交易规模仅是其中一个环节。

2. 第六部分（二）建设内容，合作方与运营机构的关系是什么？

3. 第六部分第（七）资产管理，运营机构对被授权的公共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运营机构是否有登记权限，建议为上位政策要求留下调整口径。

4. 第八部分收益分配机制，建议细化收益分配指引。

5. 建议增加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产品原则上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所上市交易。

主持人：谢谢，请听证陈述人回答相关问题。

陈述人：1. 采纳，后续将从深圳数据产业发展、数据市场参与主体规模与覆盖度等多个角度加强该部分论述。

2. 关于合作方是来补充运营机构在专业行业领域的不足，提供更多专业开发能力。实施机构通过授权运营协议约束运营机构，运营机构通过合作协议约束运营合作方。

孙少君 柏春清 张海
周贤琴 林海霞 吴波 钟锐
陈中南 丘成林 李涛 张海燕
詹帅

3.《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亦有此条规定，可以看出，上级行政文件是鼓励运营机构进行登记，后续我们将斟酌表述，并持续跟进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数据资源登记的相关政策文件，充分衔接相关要求。

4.采纳，后续我们将参考其他省市、地区的收益分配机制，考虑对收益分配方式、主体等方面进行一步细化。

5.采纳，后续我们也将参照省、市文件精神，充分衔接相关流通交易要求。

现在请聂雯珺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聂雯珺：《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提出，在对被授权公共资源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时将明确数据权属类型，能否说明此处对数据权属类型进行评价及确认的是哪一主体？对于数据权属类型的评价及确认是否有相应审查标准？登记主体不唯一怎么办？

《实施方案》中提到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建立在充分告知并取得授权的基础上，能否说明“告知—同意”行为是在哪一环节由哪一主体完成？具体拟采取何种方式确保落实？

《实施方案》中提到将对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进行匿名化处

手写签名：
王利 聂雯珺 刘惠青 张海意
黄秋玲 周碧珍 林丽娟 吴琳
陈海清 丘威玲 李娟 张晓 郭晓君

理，能否说明匿名化处理措施在哪一环节由哪一主体实施？是否已有设置匿名化处理的技术标准？

主持人：谢谢，请听证陈述人回答相关问题。

陈述人：1. 由登记机构进行数据权属类型确认，登记机构是指由国家和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登记主体应按规定提交主体信息、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数据资源情况、存证情况、产品和服务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申请材料。登记机构对登记材料内容进行审核。登记机构对登记材料内容进行审核。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2. “告知—同意”原则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主要是指在数据采集、处理、开发等环节，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个人知情同意”、“个人授权”义务。在实际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前，运营机构需向实施机构提交公共数据资源的授权使用申请，申请内容含应用场景、服务对象、数据开发利用方式、拟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实施机构对其申请内容进行合规及安全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资源发放。通过该机制保障数据的安全合规使用。

3. 匿名化处理，一是由数源单位先行开展基础脱敏。二是运营机构在数据产品设计、加工和服务输出环节负责持续开展匿名

化处理，确保对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符合个人信息保护与安全合规要求。参考标准：《GB/T 42460-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指南》、《GB/T 37964-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指南》，龙华区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标准，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现在请林钊智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林钊智：一是“公共数据资源基础”，建议在开头把《政务共享数据条例》放进去作为支撑；二是名词解释中关于“公共数据”的定义，建议补充一句公共数据包含公共服务数据和政务数据。

陈述人：采纳。

主持人：现在请姚秀清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姚秀清：产权登记是否要明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是否弱化调整相关表述？

陈述人：我们会在研究后修改相关表述。

主持人：现在请王诗童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王诗童：为全面保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链条上的合规安全，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中的无形资产交易，建议一是主体资格遴选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它满足国资监管要求的平台组织实施；二是考虑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同步补充相关内容。

林钊智 姚秀清 王诗童
周碧珍 林利坚 周丽
胡红娟 叶成海 李海 张海
李振群

主持人：谢谢，请听证陈述人回答相关问题。

陈述人：关于公共数据资源是否属于无形数据资产，目前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后续我们研究后，确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属于《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交易项目后，将考虑补充相关内容。

现在请周巧妹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周巧妹：无意见。

主持人：现在请余伊晴老师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余伊晴：1. 进一步强化数据质量要求，保障高质量数据供应。

参考：某区政策中明确了数据质量逐级倒查反馈机制建立的责任部门、质量整改责任部门。同时明确将质量反馈情况纳入区数字政府绩效考核。

2. 进一步强化学规审核机制与要求，是否考虑增加抽查机制。

参考：某区政策中除了提出运营机构需要做好相关合规工作外，同时提出了数据主管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授权运营单位、合作方进行合规及安全审核。

3.《实施方案》存在数字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2种表述，进行统一。

主持人：谢谢，请听证陈述人回答相关问题。

陈述人：1. 目前深圳市考核精简，数字政府绩效考核已暂停开展。后续如有其他考核，会考虑将数据质量反馈情况纳入进去。

和中 袁雪琼 林伟青 周巧妹
余伊晴 周晓琴 林利坚 周巧妹
李锐 张海文 周巧妹
12月11日 丘晓玲 李锐 张海文 周巧妹

此外，将考虑通过“加强源头治理与协同机制”等方式，提升数据在源头和流转过程的数据质量。

2. 除了要求运营单位做好合规工作外，龙华区还从以下两个机制保障授权运营的安全合规。一是在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前，运营机构需向实施机构提交用数申请，实施机构对其申请内容进行合规及安全审核。二是在运营期限内，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运营机构从安全风险、质量、合规等多维度开展年度评估。后续，我们将紧密结合国家政策文件精神，完善合规审核机制与要求。

3. 采纳。会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入第五议程，辩论阶段，在本阶段听证参加人可在听证会主题范围内就相关问题与听证陈述人展开辩论。需要辩论的听证参加人需举手示意，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后才可发言。各听证参加人如无其他事项需要进行辩论，我们将进行下一阶段。

各听证参加人：均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行第六项议程，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作最后陈述。现在进入最后一项议程，请听证参加人作最后陈述。听证参加人意见相同的，后面发言的表示赞同即可，无须重复阐述相同观点，着重补充新观点和补充意见。如果觉得刚才已经说得很清楚，没有补充意见或者不需要进行最后陈述的话，也可以不作最后的陈述，回复无意见即可。

柳晓君 刘雪峰 王海英
周晓玲 林利娟 周巧玲
王丽娟 李筠 张彦文 李晓峰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董大平老师陈述。

董大平：实施过程中，在运营初期肯定会遇到很多问题，建议运营机构参与，但是不干涉。建议一至两年间《实施方案》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相应修订。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詹帅老师陈述。

詹帅：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周贤琴老师陈述。

周贤琴：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聂雯珺老师陈述。

聂雯珺：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林钊智老师陈述。

林钊智：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姚秀清老师陈述。

姚秀清：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王诗童老师陈述。

王诗童：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周巧妹老师陈述。

周巧妹：无意见。

听证主持人：下面请余伊晴老师陈述。

余伊晴：无意见。

下面进行今天最后一项议程，请全体听证参与人员核对听证笔录，核对无误后逐页进行签名确认。

聂雯珺 姚秀清 王诗童
周巧妹 林钊智 周贤琴 詹帅
董大平 平成林 李洁 张洋 詹帅

感谢各位听证参与人员的支持，今天的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孙敬璞 沈彦峰 谢意
黄华 固坚芳 林海昌 陈明 15 清新
宋晓晴 严晓羽 李尚 张敏 刘晓静

孙海平 刘惠玲 周丽
王红霞 周丽玲 林利军 周丽 王春玲
陈晓娟 陈晓娟 李玲 陈晓娟 李晓娟